

屯門區議會
2016-2017 年社會服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16 年 1 月 19 日（星期二）

時間：上午 9 時 54 分

地點：屯門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蘇嘉雯女士（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曾憲康先生（副主席）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梁健文先生，BBS，MH，JP	屯門區議會主席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李洪森先生，MH	屯門區議會副主席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陶錫源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江鳳儀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陳有海先生，MH，JP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黃麗嫦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何杏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林頌鎧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徐 帆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程志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龍瑞卿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陳文華先生，MH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張恒輝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何君堯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朱順雅女士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甘文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葉文斌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楊智恒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甄紹南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譚駿賢先生	屯門區議員	上午 9:54	會議結束
劉振輝先生（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古漢強先生	屯門區議員
朱耀華先生	屯門區議員
吳觀鴻先生	屯門區議員
歐志遠先生	屯門區議員
陳文偉先生	屯門區議員
劉淦權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候任屯門民政事務專員
勞俊衡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一)
梁偉成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二)
古潔儀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一)
周嘉年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二)
何嘉雯女士 (助理秘書)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一

歡迎詞

屯門區議會主席梁健文議員歡迎社會服務委員會（下稱「社委會」）委員出席社委會第一次會議。

2. 梁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委員會須於每個任期開始後的首次會議上，舉行委員會主席和副主席的選舉。區議會主席或副主席須主持為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而舉行的會議。故此，他表示是次會議會由他主持，直至選出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為止。

I. 社會服務委員會主席選舉

3. 梁議員表示，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71(3)條的規定，區議會轄下的委員會須選出一名本身也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擔任該委員會的主席。秘書處已於本年 1 月 6 日把各個專職委員會的成員名單，以及正副主席的提名書發送予所有委員。提名期於本月 12 日下午 5 時正結束，秘書處亦已於同日把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名單發送予所有委員。

4. 梁議員續表示，秘書處於提名期完結前收到兩份社委會主席的提名書。按照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梁議員依次讀出該兩項提名，詳情如下：

第一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何杏梅議員
提名人： 江鳳儀議員
和議人： 黃麗嫦議員、甄紹南議員

第二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蘇嘉雯議員
提名人： 程志紅議員
和議人： 陳有海議員、巫成鋒議員

5. 梁議員表示，他會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9 的規定程序，為兩位候選人進行投票，並請各委員注意以下事項：

- (i) 秘書處職員會向社委會委員分發印有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的選票一張。每張選票的背面已蓋上民政事務處

的蓋章；

- (ii) 選票上的候選人姓名，是按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次序排列的；
- (iii) 選舉將不會接受授權投票，並會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 (iv) 委員應在所選候選人姓名的右邊空格內，用桌上已準備好的黑色原子筆劃上一個「✓」號。若發現選票上有其他符號或文字，則有關選票將會作廢；
- (v) 在進行投票時，如有需要，委員可要求重新獲派另一張新選票，以代替錯劃的選票，而秘書處職員會在錯劃的選票上寫上「取消」字樣；
- (vi) 獲得絕對多數票的候選人，將會當選為委員會主席；以及
- (vii) 絕對多數票是指候選人在所投的有效票中（不包括棄權票）取得過半票數。

6. 有委員查詢兩位候選人是否有意發表其政綱或抱負。

7. 梁議員查詢兩位候選人是否有意發表政綱。應梁議員的邀請，兩位候選人均表示希望發言，梁議員遂請兩位候選人發表其政綱或抱負。

8. 第一位候選人何杏梅議員表示，希望為議會帶來新風氣，並希望透過議員將屯門區市民的意見帶進議會，令屯門區有更好的發展。她表示希望能得到委員的支持。

9. 接著，梁議員請第二位候選人蘇嘉雯議員發言。

10. 候選人蘇嘉雯議員表示，一些地區議題如小欖醫院舊址的進展因區議會暫停運作而並未跟進，她希望繼續跟進些事項，並希望集思廣益，多溝通和合作，為屯門區的醫療復康服務、社區教育及青少年服務等方面繼續努力。她表示一直積極參與社委會轄下三個工作小組的工作，包括曾擔任醫療及復康服務工作小組的召集人，亦曾參與社區關懷工作小組和教育及青少年服務工作小組。此外，她表示曾擔任環

境、衛生及地區發展委員會副主席，具有主持會議的經驗，希望能得到委員的支持，讓她有機會繼續為區議會及屯門區市民服務。

11. 兩位候選人發言後，梁議員請秘書處派發選票予社委會委員。秘書處職員隨即向每位委員分發選票，並向委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

12. 梁議員請委員將已經填劃好的選票對摺，待秘書處職員帶同投票箱到各委員面前時，將已經對摺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13. 待最後一位委員投票後，梁議員宣佈投票結束。他表示，是次選舉共發出 22 張選票。在進行點票期間，有興趣的委員可上前監票，但不可接觸選票。

14. 點算選票後，梁議員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何杏梅議員所得票數為 8 票，候選人蘇嘉雯議員所得票數為 14 票，並沒有無效票或空白票。梁議員遂正式宣布蘇嘉雯議員當選為社委會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II. 社會服務委員會副主席選舉

15. 梁議員表示，根據《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第 33(3)條，委員會可選出一名本身也是該區議會議員的委員會成員出任委員會副主席。

16. 梁議員表示，秘書處於提名期完結前收到兩份社委會副主席的提名書。按照候選人的身份證號碼，梁議員依次讀出該兩項提名，詳情如下：

第一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何杏梅議員
提名人： 江鳳儀議員
和議人： 黃麗嫦議員、甄紹南議員

第二份提名書

獲提名人： 曾憲康議員
提名人： 龍瑞卿議員
和議人： 程志紅議員、葉文斌議員

17. 梁議員表示，他會按《屯門區議會會議常規》附錄 9 的規定程序，為兩位候選人進行投票。由於剛才已說明了各項有關投票程序的重要事項，故不再重複。

18. 秘書處隨即向每位委員分發選票，並向委員展示投票箱內並無任何選票。

19. 梁議員請委員將已經填劃好的選票對摺，待秘書處職員帶同投票箱到各委員面前時，將已經對摺好的選票放入投票箱內。

20. 待最後一位委員投票後，梁議員宣佈投票結束。他表示，是次選舉共發出 22 張選票。在進行點票期間，有興趣的委員可上前監票，但不可接觸選票。

21. 點算選票後，梁議員宣布點票結果。候選人何杏梅議員所得票數為 8 票，候選人曾憲康議員所得票數為 14 票，並沒有無效票或空白票。梁議員遂正式宣布曾憲康議員當選為社委會副主席，任期由即日起生效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2. 由於社委會已選出正副主席，梁議員遂把會議交由社委會主席繼續主持。

[此時，社委會主席開始主持會議。]

III. 其他事項

23. 主席多謝梁議員，並多謝委員的支持和信任。她表示會繼續為屯門區努力。

24. 有委員認為社委會的職權範圍廣泛，希望主席及委員集思廣益、共同努力，協助解決屯門區居民生活上各方面的問題，如學位及醫療問題等，為屯門區居民服務。

25. 主席多謝委員的意見，並表示相信各位委員均關心屯門區各方面的問題。她亦表示希望委員多溝通和合作。

IV. 下次會議日期

26. 議事完畢，主席在上午 10 時 18 分宣布會議結束。

27. 主席表示，下次會議暫定於本年 3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舉行。待會議時間表獲區議會正式通過後，秘書處將另函通知各委員確實的會議日期。委員如欲提交文件，可於下次會議舉行前的 10 個淨工作天，即暫定為 2 月 22 日或之前向秘書處提交。

（會後補註：區議會已於本年 1 月 19 日舉行的第二次會議上，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6 年 1 月 26 日

檔號：HAD TM DC/13/25/CIHC/16